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文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卉好

附表：

一、請說明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母親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

明)？

二、請提出聲請人張文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出)，並釋明聲請人張文禎有無約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請勿以時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要保人為何人?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執行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三、請提出聲請人之母楊秀蘭(Z000000000)「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出)，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請勿以時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聲請人之母為被保險人之保單要保人為何人?聲請人之母如何繳納該保費?關於聲請人之母所投保之保險，是否有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迄今，給付聲請人之母任何保險金?

四、聲請人之母親是如何發生車禍?是否有因該車禍須負擔賠償責任之加害人?賠償情形為何?

五、聲請人之母親是否另有女兒賴品璇，是否有共同分擔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照顧責任?

六、請提出112年2月1日(註：聲請更生/清算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聲請人前所提出之資料不足，請重為提出】。

- 01 七、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車輛行照、現值
02 估價證明。
- 03 八、聲請人長期服務軍旅，是否仍有購買並使用汽、機車之必
04 要？
- 05 九、聲請人與林永銘間之債務發生原因為何係購買傢俱？
- 06 十、聲請人與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
07 司所成立之債務，是否有將機車、汽車設定動產擔保抵押？
08 該等車輛是否已取償？該部分是否為有擔保之債權？能否列
09 入更生債權？